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 OECD-KPC「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舉辦之「能源部門之競爭法規」研討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王鴻初 視察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7年3月5日至107年3月9日

報告日期：107年3月29日

## 一、會議目的：

本次會議係探討能源產業常見的競爭法問題，由於全球化的關係，各地區的能源政策或行為常會影響到其他國家、地區甚至全球，故本次研討會將介紹有關能源部門之主要競爭議題，並探討涉及能源產業其他層面特別或普遍性之競爭課題，特別是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結合及卡特爾等，提供競爭法的執法經驗作為各國執法時的參考。本次會議由 OECD 之競爭法專家 Ruben Maximiano 先生、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DG Competition, EC）Alexander Gee 先生、巴西經濟防衛行政委員會（CADE）Paulo Burnier da Silveira 先生、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Dongyeon Kim 先生及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Takehiro Suzuki 先生擔任講師，並由巴基斯坦及我國代表提供相關案例及執法經驗，作為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執法人員參考。本次會議由本會製造業競爭處派員乙名出席。

## 二、本次會議情形如下：

（一）會議名稱：「能源部門之競爭法規」研討會（Sector Workshop-Competition Rules in the Energy Sector）。

（二）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6 日至同年月 8 日，共 3 天。

（三）會議地點：韓國濟州島。

（四）與會國家：本次研討會有 OECD、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巴西、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印尼、巴基斯坦、馬來西亞、菲律賓、蒙古、越南、泰國及我國等派員參與（名單如附件 1）。

（五）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如附件 2）

### 1、專題報告及報告重點（3 月 6 日）

（1）「能源部門競爭問題綜述」（OECD Ruben Maximiano 先生）：

A、能源市場對現代經濟和社會至關重要，而中國大陸、印度和東南亞各國是目前全球能源需求增長的主要國家，包含石油，煤炭，天然氣，電力和可再生能源，大都是由亞洲國家的需求所帶動；而要讓能源市場運作良好就要有適當的監管制度，特別是電力及天然氣都屬民生的重要物資，如何讓電力及天然氣高效率運作，價格透明化，並可長期提供安全和讓民眾負擔得起的電力和天然氣，以確保所有人，特別是

窮人都能無虞地獲得能源，是各國政府必須致力發展的目標。

B、各國的能源產業，例如電力和天然氣市場都受到監管部門的干預，但由於各國能源市場自由化的程度不同，監管干預方式通常也有所差異；至於監管部門對於能源產業的管理和改革可包括制定能源市場的遊戲規則，實施市場定價機制，規範壟斷行為等；例如實施明確的行政指導以開放能源批發市場；或者由於天然氣和電力多屬於自然壟斷市場，避免因為產業壟斷而影響市場供需，故實施價格監管讓市場價格透明。

C、競爭政策所扮演的角色就是讓市場能夠有效率的運作，並鼓勵產業的創新和投資，其實施方式，例如可定期重新評估能源產業的市場剩餘力量（remaining market power），作為審查產業制度改進的具體參考；或者為了增加能源產能的供應，對於彈性電力的需求價格作規範；或者監控市場的反競爭行為，並且可以藉由管控市場的反競爭行為，例如調查卡特爾或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等行為，使市場更有效率運作；另外對於事業間的結合行為審查，由於事業結合可能造成資產捆綁（bundled assets），所以要確定市場是否因為結合行為而影響供需失調，以致減少市場自由化的活動，例如上游的發電和下游的售電結合行為，就有可能影響交易秩序。

（2）「能源市場的定義」（OECD Ruben Maximiano 先生）：

A、能源市場一般而言可以分為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二者是評估市場力量的手段而非目的，而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的如何定義將影響事業的市場力量；而所謂市場力量是指事業能夠長時間以有利可圖的方式，將自己的產品以高於市場競爭的價格銷售。

B、產品及地理市場可由需求方替代（Demand Side Substitution）及供應方替代（Supply Side Substitution）來定義，需求方替代是指其他產品間彼此有替代性，例如其他產品具有價格的競爭優勢，或產品間可輕易轉換，或沒有轉換的門檻障礙，或時間和成本的轉換程度較低，以致於產品間有替代性；而供應方替代則是指隨著主要產品價格的變動，供應商在生產過程的靈活性是否可隨時因應市場需求，例如改變生產過

程、成本及備用產能等；或與其他類型的潛在競爭者的間接競爭，影響主要產品價格的變動。另外地理市場的需求方替代是優先考量時間成本，或各地區營運的限制及貿易壁壘、貿易流向，或各地區間的價格相關性；而地理市場的供應方替代是指技術或監管壁壘（例如某些能源產業設有區域獨占的法律門檻），或工廠的位置以及產品運輸過程的是否順暢，或基於距離遠近而有不同的定價方式，或分銷網路的範圍，或設置售後服務的考量以及供應商滿足其他地區需求的能力。

C、以電力市場為例，其產品市場可區分為發電和批發供電（Generation and wholesale supply of electricity），電力傳輸（Transmission），電力分銷（Distribution），電力零售供應（Retail supply），以及通過傳輸網路供電給大型工業客戶，通過分銷網路供電給小型工業和商業用戶以及家庭用戶；而地理市場則是依據該地區之電力從何處供應，電力傳輸網路是否壅塞，如果傳輸網路壅塞，是否不同的時段有不同的價格，從特定時間所反映的不同價格可以顯示相關的地理市場；但歐盟傳統上仍定義以國家作為地理市場，這是因為電力屬於重要戰略物資，而且跨國界的電力僅有少量傳輸交易，故在傳統上仍以國家為區域來定義電力的地理市場。

(3)「歐盟-濫用能源市場的優勢地位」(歐盟執委會 Alexander Geehu 先生):

A、TFEU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歐盟運作條約) 第 102 條規定禁止事業直接或間接以不公平的買價或售價交易或其他不公平的交易條件對待其他交易對象；以及限制生產、行銷或技術發展等方式侵害到消費者的權益；或對交易對象的差別待遇，從而使某些交易對象處於競爭劣勢；或訂定合約時，附加對方的責任與義務條款，而這些附加的責任義務條款與該合約的主旨標的並無關聯性。

B、歐盟能源事業過去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的行為，包括排他性 (Exclusionary)，例如獨家處理、拒絕交易；剝削性濫用 (Exploitative abuses)，例如操縱市場、歧視；劃分市場 (Market partitioning) 等。以 EDF electricity 公司濫用電力市場優勢地位為例，該案例涉及市場優勢

地位、排他性或強制限制數量、持續時間長短、市場占有率、電力供應效率等因素；EDF electricity 公司對法國電力市場的危害，係其利用市場優勢地位與工業客戶簽訂長期獨家合約，導致所生產之電力大都被工業客戶所使用，新的競爭者很難與其競爭，而工業客戶也因為長期被綁約而無法更換新的供應商；以及 EDF electricity 公司限制轉售（Resale restrictions）的行為導致電力批發市場缺乏流動性；EU（European Union，歐洲聯盟）對此案例的補救措施要求 EDF electricity 公司承諾於 10 年內每年所供應的電力要有 65% 重新回到電力市場，而與客戶所簽訂的新合約不能逾越 5 年的期限，以及不得限制電力之轉售等。

C、另外燃氣和電力的傳輸網路設施在市場競爭上都是不可缺少的基礎設施，所以擁有傳輸網路設施燃氣和電力的事業，如果拒絕與其他業者交易或使用傳輸網路設施，該拒絕交易或使用的行為在客觀上即屬不合理，將損害市場的競爭並傷害消費者的權益，係屬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行為。

（4）「我國燃氣市場之案例報告」（本會王視察鴻初）：

A、本會於 99 年間赴金門縣瞭解當地桶裝瓦斯市場概況時，獲悉部分瓦斯行反映，因聯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下稱聯宏分裝場）為兼營當地唯一之驗瓶廠，對於未向其提氣之瓦斯行，即收取較高之驗瓶費，迫使瓦斯行向其提氣，此舉除影響當地瓦斯行自由選擇提氣分裝場之決定外，亦影響另一家分裝場（即農會灌裝場）之競爭，疑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爰主動立案調查。

B、聯宏分裝場之驗瓶廠於 96 年 8 月，經主管機關核定的驗瓶數量為 2,975 支；惟聯宏分裝廠在驗瓶設備之產能利用率，平均不到 5 成。近年來，由於消防單位的嚴格要求，各瓦斯行送驗瓦斯桶大量增加，但瓦斯行卻反映聯宏分裝場將他們所送驗的瓦斯桶拖延檢驗時間並限定數量，形同限制各瓦斯行的營業。又查聯宏分裝場所屬直營瓦斯行平均市占率約 31.01%，惟每月平均驗瓶比率卻高達 34.96%；相較之下，其他 2 家瓦斯行銷售量平均市占率分別約 14.25%、9.58%，惟平均驗瓶率卻分別僅約 9.72%、7.24 %。另之前有瓦斯行同時向聯宏分裝場及農會灌裝

場提氣，聯宏分裝場得知後，即向該瓦斯行警告不得再向農會灌裝場提氣，否則將調漲驗瓶費，遂斷絕與農會灌裝場交易關係，改僅向聯宏分裝場提氣，致使其後再無其他瓦斯行至農會灌裝場提氣。

- C、聯宏分裝場確有刻意獨厚其直營瓦斯行，進而壓抑其他瓦斯行驗瓶比率之差別待遇行為，形同限制其他瓦斯行之鋼瓶週轉率及營運規模，不利於其他瓦斯行與聯宏分裝場之直營瓦斯行在分銷市場之競爭，顯屬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聯宏分裝場知悉其他瓦斯行向農會灌裝場提氣後，遂以調漲驗瓶費之方法，迫使其他瓦斯行不敢至農會灌裝場提氣，間接不利於農會灌裝場在分裝市場與聯宏分裝場之競爭，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 2、專題報告及報告重點（3 月 7 日）

(1)「巴西-能源部門對結合的管制」(巴西經濟防衛行政委員會 Paulo Burnier da Silveira 先生)：

- A、巴西擁有拉丁美洲最大的電力市場，世界第二大的水力發電廠，其中 43.8%的能源是由再生能源組成，而電力的再生能源約占 83.3%。依據巴西礦業與能源部門 2016 年的資料顯示，在南美洲的國家中，巴西所提供的能源比例為 51.2%，遠高於排名第 2 阿根廷的 14.9%及其他國家，而巴西的能源供應，其中石油占 36.5%，生質能源占 17.5%，水力占 12.6%，燃氣占 12.3%，木炭占 8%，煤占 5.5%，核能占 1.5%，其他能源則占 6.1%。
- B、巴西政府對事業結合的管制，如果是一般程序，結合審查程序期限為 240 天，並視案情需要，可再延長 90 天；另外快速審查的結合案件程序則僅需 30 天。自 2012 年以來，巴西經濟防衛行政委員會（CADE）已經批准了 200 多件能源產業結合案件的快速審查程序，其中大部分與電力市場有關，且平均審查時間為 15 天，快速案件的審查約占全體結合申請案件的 82.3%。
- C、另外有些複雜的結合案件，因為屬民生必需品，而以一般程序審查，

例如 2018 年的 Ultragas 公司與 Liquigazhapi 公司的結合案件，該案所涉及的產業是液化石油氣（LPG）市場，由於巴西的液化石油氣多用於家庭的烹飪及工業用途，而且巴西家庭的烹飪有 94% 使用液化石油氣；另外鋼鐵、石化、玻璃、造紙和食品等行業也多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料，所以對於國內民生及工業的影響至關重大；又由於 Ultragas 公司與 Liquigazhapi 公司在某些地區的液化石油氣市場的市占率分別為第 1 名及第 2 名，雙方結合後市場有高度集中之虞，所以引起競爭機關的關切，而目前該案於 2018 年初申請結合後迄今仍在審理中。

（2）「韓國-能源市場違反卡特爾的執法經驗」（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 Dongyeon Kim 先生）：

A、韓國的能源產業由少數事業寡占壟斷，原因是能源產業需要大規模的資本投資以及嚴格的監管控制。韓國早期國內的能源供應是由國有事業負責，隨著時間的推移，能源產業已經逐步開放自由競爭，但市場自由化後，政府仍舊會依據行政指導來控制能源市場的價格，也因為政府高度的監管能源產業，長期以來，競爭者在監管的規範下，為了配合監管行政指導，於是彼此間的合作和協議行為自然的發生，甚至在政府停止管控市場價格後也繼續存在，因此能源市場所發生的卡特爾（Cartel）行為通常會持續很長一段時間。

B、韓國有 6 家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政府早期訂定液化石油氣價格相關條例，將韓國液化石油氣出廠價格訂為統一牌價，並同時在每個分銷階段區分價格，而這 6 家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只要沒有超過政府規定液化石油氣的最高價格，就可以自由設定售價。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發現國內 6 家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從 2003 年至 2008 年涉有卡特爾行為，經查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在 2007 年 12 月達到高峰後往下調降，但韓國液化石油氣價格在 2008 年 1 月以後仍維持高檔；KFTC 發現國內 6 家液化石油氣供應商與 2 家進口商經由交換價格信息，採取限制價格和數量的銷售策略，這些 LPG 供應商與進口商將彼此視為合作夥伴而非競爭對手，以幾乎相同的價格銷售液化石油氣。

C、由於本案的卡特爾行為持續很長一段時間，而液化石油氣是典型的工

人階級日常生活必需品，所以 KFTC 處分 6 家液化石油氣供應商，除了命渠等停止卡特爾行為外，並處以高額罰款總金額為 6689 億韓元（約合 6.19 億美元），並決定將 2 家液化石油氣進口商提交檢調單位處理，除此之外，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修改液化石油氣產業相關法規，降低液化石油氣市場進入門檻，讓更多業者可以進入這個產業競爭。

(3)「巴西的能源產業-卡特爾和操縱投標」(巴西經濟防衛行政委員會 Paulo Burnier da Silveira 先生)：

A、巴西經濟防衛行政委員會(CADE)負責對卡特爾行為的行政制裁部分，而檢察官辦公室則負責刑事制裁部分；另外 CADE 自 2001 年以來實施寬恕合意政策，經由寬恕合意政策所處理的案件逐年增加，以 2017 年為例，共有 31 件，較 2016 年增加 9 件；另外卡特爾行為調查的案件，在 2017 年庭外和解的案件有 70 件；總罰鍰金額（含庭外和解金額）為 6 億 10 萬巴西里爾（約合 1.82 億美元）。

B、以核電、水力發電等公共工程採購案為例，其中 2015 年在建蓋核反應爐的標案中，參標業者涉有合意行為，間接對核電市場造成影響，經由寬恕合意政策的執行，涉案事業向 CADE 檢舉，使 CADE 能夠獲得相關廠商的違法事證，本案處以約 5 億美元罰鍰。另外 2016 年的貝洛蒙特水壩發電標案，由於政府特許該水力發電得標廠商可享有 30 年的特許經營權，參與投標廠商為獲得 30 年特許經營權涉有卡特爾行為，直接對水力發電市場造成影響，亦經由寬恕政策的執行，涉案事業向 CADE 檢舉，使 CADE 獲得相關廠商的違法事證，但本案目前仍在進行調查中。

C、巴西在能源市場自由化開放後，有許多事業因為卡特爾的行為被投訴，而 CADE 在處理公共工程採購案涉及卡特爾行為時，會先針對該公共工程採購案對市場的影響性預先作判斷，例如前述的建蓋核電廠係對核電市場造成間接影響，而水力發電廠是對水力發電市場造成直接影響，作為對案情的判斷標準，CADE 的政策是以對市場的影響性作優先考量，另外對於適用寬恕合意政策的涉案事業亦訂定舉證的標準作為寬恕合意政策的依據。



### 3、專題報告及報告重點（3月8日）

#### （1）假設案例討論及意見交換：

A、Wonderland 是一個地區，EDI 公司在 Wonderland 是一間燃氣事業的垂直整合公司，包含生產燃氣、進口燃氣、傳輸燃氣網路、儲存燃氣設施以及下游的分銷事業；另外 EDI 公司在上述各個階段或是獨占事業或是寡占事業。至於 Wonderland 對外有 3 條輸送燃氣的管線，而這 3 條管線的經營權或是 EDI 公司獨自經營，或是 EDI 公司與其他事業共同經營，3 條管線總共輸入 75% 的燃氣到 Wonderland；而且 EDI 公司也同時是燃氣末端需求市場的最大買主，約占市場需求量的 80%，另外 MARLI 公司末端的需求量占 15%，NGP 公司占 5%。

B、MARLI 公司申訴 EDI 公司自其他地區輸入燃氣的傳輸網路未能充分發揮效能，理由是 EDI 公司不能增加供應燃氣給 MARLE 公司，造成 MARLE 公司沒有多餘燃氣供應其電廠所需，也連帶使 MARLE 公司所經營的電廠沒有多餘電力賣給終端消費者，而且 EDI 公司也調漲新合約的燃氣供應價格。EDI 公司解釋，該公司調漲燃氣價格是因為自鄰近地區進氣成本增加，而鄰近地區的燃氣價格確有調漲，另外所簽訂的長期合約也已到期，必須重新簽訂，為了穩定供氣所以在重新簽約時也因此調漲價格，至於 EDI 公司的傳輸網路設備皆已充分運作，確無多餘的燃氣可供應給 MARLE 公司。

C、本假設案例之產品市場雖然是涉及 MARLE 公司所投訴的 EDI 公司自其他地區輸入燃氣的傳輸網路未能充分發揮營運效能，屬於燃氣進口市場，但亦可能涉及到生產燃氣、儲存燃氣設施以及下游的分銷事業等市場，主要原因是 EDI 公司是一間燃氣事業的垂直整合公司，傳輸網路管線與上游的生產及下游的儲槽及銷售都有關聯，所以彼此間有可能是產品相關市場。另外由於燃氣市場的產業特性，投資資本額大以及需要經濟規模，燃氣事業大都屬於法定的區域獨占或自然獨占，因此 Wonderland 為本案的地理市場。另外 EDI 公司與 MARLE 公司是互相競爭的事業，所以 EDI 公司可能為了擴充市占率，而故意減少進口數量，導致 MARLE 公司無法擴增市占率，如果 MARLE 公司無法增加

經濟規模，對其長久的經營勢必造成不利影響。本案的補救措施除了開放燃氣進口市場，政府監管部門對於燃氣長期合約應制定相關行政指導來規範市場價格及機制。

(2)「能源市場的協議和獨家權利」(歐盟執委會 Alexander Gee 先生)：

A、能源市場主要協議類型有核心卡特爾 (Hardcore cartels)、合作協議規定 (Cooperation agreements providing)、垂直協議 (Vertical agreements) 等。其中核心卡特爾是指競爭者之間的 (秘密) 協議，亦即固定價格 (Fixing of prices) 或分拆價格 (price components)、減少產量、市場分享、分配客戶等協議行為；核心卡特爾總是造成市場競爭的傷害，本質上存有明顯限制競爭效果，無需詳析市場架構，亦無須另外證明該行為是否有限制競爭效果，一經認定為核心卡特爾，即屬當然違法；競爭機關為了有效防止核心卡特爾，可採取嚴厲處罰，或採取寬恕政策，允許涉案事業檢舉即可享有豁免和減少罰款的權益或卡特爾和解程序等，以鼓勵參與卡特爾成員挺身而出。

B、以 E.ON 公司 / GDF 公司案為例，德國的 E.ON 公司與法國的 GDF 公司共同成立 1 家合資企業，由合資企業在德國至法國間建造一條燃氣傳輸管道，雙方在 1975 年所簽訂的合約內容有非正式的附加條款，GDF 公司不會在 D 區銷售燃氣，E.ON 公司不會在 F 區銷售燃氣，後來監管部門於 1998 年所頒布新的“電力和天然氣法案”，E.ON 公司與 GDF 公司於 2000 年進行內部討論決議暫時結束 1975 年所簽訂的非正式附加條款，亦即雙方可在對方的區域銷售燃氣，但仍限制燃氣售價，並互相監控價格。

C、EU 經過調查此案後作出決定，E.ON 公司和 GDF 公司雙方的協議和一致性的做法造成市場的限制競爭，特別是 2000 年後雙方的協議限制售價行為已經對市場造成限制競爭；雖然本案 E.ON 公司和 GDF 公司於 1975 年即長期侵害燃氣市場，但由於“電力和天然氣法案”係於 1998 年頒布，所以罰鍰的計算方式，德國市場的罰鍰是自 1998 年計算，法國市場的罰鍰是自 2000 年計算；至於罰鍰的計算標準是依據合資企業的燃氣營業額計算，罰鍰金額為 2 x 5.5 億歐元，但後來在行政訴訟中，

法院因為 E.ON 公司和 GDF 公司對限制售價的協議於 2004 年和 2005 年就已終止，認為違法持續時間短，所以將罰鍰金額減半。

(3) 「競爭管理機關和能源行業監管部門之間的關係」(OECD Ruben Maximiano 先生)：

A、競爭機關和能源監管部門應該共享相同的總體目標，這是因為競爭政策和能源監管有些目標是相似的，例如，確保減少市場障礙，使能源產業和有競爭力的公司以最優惠的價格提供消費者創新和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以及通過有利於市場競爭的法規增強經濟成長。

B、競爭機關是在市場秩序受到限制競爭時才進行干預，是屬於事後的執法方式，偏好結構性的補救措施，通常都是一次性解決方案。而監管部門則是藉由事前的規範來干預市場，有時會持續監管並代替市場力量，直到市場達到監管部門可接受的控管範疇，所以監管部門是視市場狀況隨時作調整。競爭機關可以幫助監管部門作市場劃分，例如評估能源市場自然壟斷的行為，確定市場力量，或者規範競爭行為和市場結構補救措施；監管部門可以幫助企業發揮行銷以及技術專長，如果競爭機關與監管部門能夠協調合作，那麼當市場結構和技術正在迅速改變時，雙方在執法上就可以有互相加乘的作用。

C、競爭機關與監管部門的協調與合作的成功因素，取決於競爭機關和監管部門之間的權力分配，競爭機關與監管部門可藉由人員交流和轉移（歐盟就是採取此方式），或聯合培訓及召開員工會議，或共同參加政策討論和會議，或非正式的日常聯繫等方式，促進彼此間的協調與合作；因為不同的案例需要不同的解決方案，所以競爭機關與監管部門的協調與合作有益於產業的發展，雙方可以提供寶貴的信息互作參考，不僅在高層決策上要進行合作，也要在技術層面進行合作。

(4) 「巴西的能源部門與競爭部門的協調關係」(巴西經濟防衛行政委員會 Paulo Burnier da Silveira 先生)：

A、巴西的能源監管部門與競爭機關的協調關係，雙方對對方的建議或決定都無否決權，在合作與協調的運作上，採取無約束力的意見（non-binding opinions）、公眾諮詢（public consultations）、諒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等方式；藉由非正式的接觸，建立雙方的信任關係。

- B、巴西的能源部門與競爭機關就電能機構 (ANEEL) 案，雙方簽訂諒解備忘錄，於 1998 年交流能源產業相關規定的信息；2000 年倡議競爭政策；2010 年討論程序問題；在此之前雙方因為合作空間有限，所以對於快速審查的結合案件或者其他涉及市場競爭的行為，都缺乏相關案例可供參考，但在雙方於競爭倡議政策有了共同的合作與協調後，例如對於公開拍賣場所如何出售商品或財產的處理方式有了共識，對相關市場的程序進行也有所幫助。
- C、監管部門與競爭機關的合作與協調可創造雙贏的局面，可互補雙方的專業知識，彼此都可挑戰對方的專業領域，藉由分析、討論的方式，互相理解，達到共同的目標，這都需要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及真誠相信對方才能夠達到合作的目標。

(5)「巴基斯坦的能源案例報告」(巴基斯坦競爭委員會 Maryam Zafarv 女士)

- A、巴基斯坦競爭委員會 (CCP) 經常監控與公共部門招標案有關的信息，在一次例行性的監控中，CCP 發現白沙瓦電力供應有限公司 (PESCO) 的投標案有潛在操縱投標 (bid rigging) 之虞，於是展開調查，發現投標者涉有串通投標，操縱投標的目的是為了提高競標價格，而相關參標者不當地操縱投標，是卡特爾成員間為了達到所設定價格和數量的協議行為，違反了 2010 年競爭法第 4 條，遂立案調查。
- B、CCP 調查過程發現，4 家事業 (分別為 Nam 公司、Creative 公司、Electric 公司、Redco 公司) 共同成立了一家合資企業，合資企業與另一家事業 Amin Brothers 公司都參與了 PESCO 的標案，合資企業與 Amin Brothers 串通投標，參與投標的事業都有分享利潤；合資事業的成員以非競爭的價格得標並分配數量；確保即使是合資企業中效率最低的成員所獲得的價格也高於其在激烈競爭市場中所獲得的利潤，而且 Amin Brothers 公司和 Nam 公司來自同一企業集團，2 家公司的營業地址一樣，且標案的報價也一樣，證明 2 家公司就投標價格進行信息交換，所有的證據都顯示，2 家公司協調一致的定價策略，是為了確保合資企業能夠贏得

標案。

C、CCP 的調查結果，4 家事業所成立的合資企業以及 Amin Brothers 公司違反了競爭法第 4 條禁止協議的規定。由 Nam、Creative、Electric 和 Redco4 家事業所組成的合資企業達成共享市場的配額協議，而 Amin Brothers 公司的參與投標出價則是價格掩護，目的在給人 PESCO 標案有其他事業參與競標的假象；因此，Nam、Creative、Electric 和 Redco 等 4 家事業以及 Amin Brothers 公司都被判處 200 萬巴基斯坦盧比的罰鍰。

(6)「日本 JFTC 在能源產業的競爭倡導」(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 Takehiro Suzuki 先生)：

A、JFTC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 在日本能源產業扮演關鍵角色，除了參與監管改革及解除市場進入障礙外，並向監管部門提供政策建議，解決現有營運商和新進事業之間在產業環境中的競爭差距，訂立明確的交易準則以供業者遵循以及審查案件時持續放鬆市場的管制措施。

B、JFTC 對日本國內電力市場，在解除產業進入障礙管制前，日本國內各地區共有 10 家電力供應商處於區域獨占狀態，解除管制後，除了增加新進的燃氣供電業者進入市場外，各區域的供電商也可以跨區供電。另外 JFTC 對監管部門的政策建議，對現有的法規和相關業務進行實況調查，鼓勵監管機關在市場競爭方面做更有效率的決策；例如經由訪談或向企業家、客戶、學者專家等發送問卷以瞭解產業狀況，並公布調查報告及建議相關政策作為監管部門執法的參考；以及經由非正式與監管部門的官員或其他研究機構、諮詢委員會和其他政策制定流程的討論表達 JFTC 的意見。例如建議電力市場將發電、輸電、配電、售電各階段皆獨立營運，加強區域間電網系統以實現更高效率的電力交換，鼓勵重新審查批發電力之間的現有契約。另外 JFTC 於 1999 年訂定電力交易準則 (Guideline for Proper Electric Power Trading)，以利在解除管制過程中讓能源市場更有競爭力，在訂定電力交易準則前，會事先與擁有“電力商業法”(The Electricity Business Act ,EBA) 管轄權的經濟產業省 (METI) 共同研討準則內容，建議更具市場競爭力的交易方式，以及業者如果違反 EBA 等行為的處置方式。

C、JFTC 與監管部門共同的參與，提高了決策過程的效率，雙方參酌對方的建議來訂定、修改或刪除相關法規，也因此提高了監管的質量，使監管部門更加瞭解市場，所作出的決定也更符合市場的需求。

### 三、心得

- (一) 本會代表提出報告「我國燃氣市場之案例報告」後，OECD Ruben Maximiano 先生表示，本會所提供之案例係屬液化石油氣產業之垂直整合案例，與本次會議主題之內容及其他案例可相互參考。
- (二) 本次會議係屬基礎訓練課程性質，且經由專題報告及案例討論分享，有助於更明確瞭解能源產業之問題，同時經由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之互動，進而瞭解各國不同能源產業之議題及審查規範並藉此交換心得，進而擷取各國對於能源產業之處理方式以資學習之借鏡。
- (三) 建議爾後類此會議，可指派本會基層並深具發展潛力之同仁參訓，訓練渠等參與國際會議之能力及自信，亦可再增派現有各處國際事務專才參與，並從中汲取國際會議及競爭法專業經驗與智慧，培養本會處理國際事務專才。